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股票简称：*ST节能 公告编号：2019-060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编号：【2019】4 号）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2017 年四季度至 2018 年一季度期间，你公司未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为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累计金额 2.195 亿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规范公司治理，提高合规意识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及其董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，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内控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1日